

益安环评表〔2022〕5号

关于《安化县恒鹏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恒鹏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化县恒鹏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化县恒鹏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匡林村横八界，拟投资1120万元建设年产15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13%；项目拟建设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和3个粉料筒仓以及封闭式原料堆场，总用地面积约3100m²；本次环评只对混凝土搅拌站进行评价，不对沥青油砂加工进行评价。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化县乐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

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安化县恒鹏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施行“雨污分流”制，在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用于收集清洁废水、初期雨水与喷淋废水等，收集后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要求定期清理收集；生活污水经

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了降低粉尘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进、出场道路、物料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堆场和生产车间安装喷淋装置，并做好密闭工作，使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方式，减少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投料及搅拌作业要求在封闭的搅拌楼内进行，并要求搅拌楼与粉料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定期收集清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2mg/m³）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

(四) 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期间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减震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科学制定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机油

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检验废料、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补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